附表一：

土地登記清冊

編號	縣市	鄉鎮市區	段小段	地號	面積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	備註	登記名義人(即繼承人)
1	新北市	新莊區	壽山段	0641-0000	786.97	公同共有 1 分之 1	一、106 年重測前：頂坡角段頂坡角小段 86-2 地號。 二、107 年 1 月 16 日逕為分割出同地段 641-1 地號土地。	王學林 王泰基 王泰峰 王泰烈
2	新北市	新莊區	壽山段	0641-0001	182.81	公同共有 1 分之 1	107 年 1 月 16 日逕為分割自同地段 641 地號土地。	呂舜正 呂佳慧
3	新北市	新莊區	壽山段	0643-0000	342.24	公同共有 1 分之 1	一、106 年重測前：頂坡角段頂坡角小段 89-1 地號。 二、107 年 1 月 16 日逕為分割出同地段 643-1 地號土地。	游王久代 王麗榕 王麗坤 王泰婕
4	新北市	新莊區	壽山段	0643-0001	26.78	公同共有 1 分之 1	107 年 1 月 16 日逕為分割自同地段 643 地號土地。	王元明 王泰雄
5	新北市	新莊區	丹鳳段	0234-0000	333.08	公同共有 1 分之 1		王麗麗
6	新北市	新莊區	丹鳳段	0235-0000	392.47	公同共有 1 分之 1		王瓊林
7	新北市	新莊區	丹鳳段	0235-0001	219.83	公同共有 1 分之 1		陳淑真
8	新北市	新莊區	丹鳳段	0235-0002	289.84	公同共有 1 分之 1		陳遠斌
9	新北市	新莊區	丹鳳段	0236-0000	1,413.56	公同共有 1 分之 1		王淋

10	新北市	新莊區	丹鳳段	0236-0001	237.88	公同共有 1 分之 1		王仟金 范秋雲 王林生 王林鑌 王敬業 王淑芳 王淑玲 王滋林 王保林 王美惠 王美容 王美君 王美滿 王美堅 王泰峰 等 32 人 （原被繼承人：王林木）
11	新北市	新莊區	丹鳳段	0236-0002	925.54	公同共有 1 分之 1		
12	新北市	新莊區	丹鳳段	0239-0000	961.93	公同共有 1 分之 1		
13	新北市	新莊區	丹鳳段	0572-0000	32.56	公同共有 1 分之 1		
14	新北市	新莊區	丹鳳段	0584-0001	24.06	公同共有 1 分之 1		
15	新北市	新莊區	丹鳳段	0584-0002	12.62	公同共有 1 分之 1		
16	新北市	新莊區	丹鳳段	0585-0001	238.53	公同共有 1 分之 1		
17	新北市	新莊區	丹鳳段	0585-0002	83.4	公同共有 1 分之 1		
18	新北市	新莊區	丹鳳段	0586-0000	309.8	公同共有 1 分之 1		
19	新北市	新莊區	丹鳳段	0587-0000	5.38	公同共有 1 分之 1		
20	新北市	新莊區	丹鳳段	0588-0000	563.05	公同共有 1 分之 1		
21	新北市	新莊區	丹鳳段	0589-0001	22.29	公同共有 1 分之 1		
22	新北市	新莊區	丹鳳段	0589-0002	176.4	公同共有 1 分之 1		
23	新北市	新莊區	丹鳳段	0589-0003	20.33	公同共有 1 分之 1		
24	新北市	新莊區	丹鳳段	0589-0004	15.16	公同共有 1 分之 1		
25	新北市	新莊區	丹鳳段	0591-0000	252.42	公同共有 1 分之 1		
26	新北市	新莊區	丹鳳段	0592-0000	83.52	公同共有 1 分之 1		
27	新北市	新莊區	丹鳳段	0610-0000	1,565.88	公同共有 1 分之 1	103 年 7 月 30 日逕為分割出同地段 610-1 地號土地。	
28	新北市	新莊區	丹鳳段	0610-0001	457.54	公同共有 1 分之 1	103 年 7 月 30 日逕為分割自同地段 610 地號土地。	
29	新北市	新莊區	丹鳳段	0611-0000	2,000.76	公同共有 1 分之 1		
30	新北市	新莊區	丹鳳段	0619-0000	25.66	公同共有 1 分之 1		

31	新北市	新莊區	丹鳳段	0620-0000	8,695.43	公同共有 1 分之 1	103 年 7 月 30 日逕為分割出同地段 620-1 地號土地。	
32	新北市	新莊區	丹鳳段	0620-0001	62.57	公同共有 1 分之 1	103 年 7 月 30 日逕為分割自同地段 620 地號土地。	
33	新北市	新莊區	丹鳳段	0623-0000	631.52	公同共有 1 分之 1		
34	新北市	新莊區	丹鳳段	0624-0000	890.44	公同共有 1 分之 1		
35	新北市	新莊區	丹鳳段	0648-0000	2,222.49	公同共有 1 分之 1		
36	新北市	新莊區	丹鳳段	0658-0002	1,391.26	公同共有 1 分之 1		
37	新北市	新莊區	丹鳳段	0658-0003	172.77	公同共有 1 分之 1		
38	新北市	新莊區	丹鳳段	0658-0004	235.38	公同共有 1 分之 1		
39	新北市	新莊區	丹鳳段	0658-0005	9.18	公同共有 1 分之 1		
40	新北市	新莊區	公正段	0034-0000	1,415.97	公同共有 6 分之 1		
41	新北市	新莊區	公正段	0034-0001	576.9	公同共有 6 分之 1		
42	新北市	新莊區	公正段	0034-0002	108	公同共有 6 分之 1		
43	新北市	泰山區	中山段	0537-0000	8,994.65	公同共有 3 分之 2	101 年 2 月 20 日收件 101 年莊登字第 31380 號繼承登記案。	
44	新北市	泰山區	中山段	0537-0001	4.61	公同共有 3 分之 2	101 年 2 月 20 日收件 101 年莊登字第 31380 號繼承登記案。	

※ 以上原合計為 40 筆土地，其中新北市新莊區壽山段 641、643 地號土地及新北市新莊區丹鳳段 610、620 地號土地，因經逕為分割出新地號 641-1、643-1、610-1、620-1，其中新北市新莊區壽山段 641-1 地號土地，又於 108 年 9 月 4 日逕為分割增加 641-2 地號土地，面積 24.25 平方公尺，原 641-1 地號土地面積則變更為 158.36 平方公尺，故現合計為 45 筆土地。

附表二：

編號	遺產項目	王林木之權利範圍	依臺北市大同區延平段2小段66地號土地於66年9月30日土地登記簿所載內容應補辦王林樞等14人之繼承登記事項		再轉繼承人之公同共有權利範圍 / 所有權人之應有部分權利範圍
			所有權人	應有部分權利範圍	
1	新北市新莊區壽山段641、641-1、641-2、643、643-1號土地；同區丹鳳段234、235、235-1、235-2、236、236-1、236-2、239、572、584-1、584-2、585-1、585-2、586、587、588、589-1、589-2、589-3、589-4、591、592、610、610-1、611、619、620、620-1、623、624、648、658-2、658-3、658-4、658-5地號土地	1分之1	王林樞	1/1x1/4=1/4	王滋林、王美惠、王美容、王美君、王美滿、王美堅、王保林等7人權利範圍均為：「公同共有4分之1」
			王清標	1/1x1/4=1/4	陳遠斌、陳淑真、王淋、王仟金、范秋雲、王林生、王林鑛等7人權利範圍均為：「公同共有4分之1」
			王接林	1/1x1/20=1/20	王泰基、王泰峰、王泰烈、呂舜正、呂佳慧、游王久代、王麗榕、王麗坤、王吳遠等9人權利範圍均為：「公同共有20分之1」10張分割繼承由王滋林取得 王滋林 108年11月19日更正
			王儒林	1/1x1/20=1/20	王學林、王瓊林2人權利範圍均為「公同共有20分之1」
			王學林	1/1x1/20=1/20	王學林之應有部分權利範圍為20分之1
			王瓊林	1/1x1/20=1/20	王瓊林之應有部分權利範圍為20分之1
			張素桂	1/1x1/100=1/100	王泰鏈、王元明、王泰雄、王麗麗等4人權利範圍均為：「公同共有100分之1」
			王泰鏈	1/1x1/100=1/100	王泰鏈之應有部分權利範圍為100分之1
			王泰順	1/1x1/100=1/100	王元明(單獨繼承)之應有部分權利範圍為100分之1
			王泰雄	1/1x1/100=1/100	王泰雄之應有部分權利範圍為100分之1
			王麗麗	1/1x1/100=1/100	王麗麗之應有部分權利範圍為100分之1
			王敬業	1/1x1/12=1/12	王敬業之應有部分權利範圍為12分之1
			王淑芳	1/1x1/12=1/12	王淑芳之應有部分權利範圍為12分之1
			王淑玲	1/1x1/12=1/12	王淑玲之應有部分權利範圍為12分之1

2	新北市泰山區中山段537、537-1地號土地	3分之2	王林樞	2/3x1/4=1/6	王滋林、王美惠、王美容、王美君、王美滿、王美堅、王保林等7人權利範圍均為：「公同共有6分之1」
			王清標	2/3x1/4=1/6	陳遠斌、陳淑真、王淋、王仟金、范秋雲、王林生、王林鑌等7人權利範圍均為：「公同共有6分之1」
			王接林	2/3x1/20=1/30	王泰基、王泰峰、王泰烈、呂舜正、呂佳慧、游王久代、王麗榕、王麗坤、王吳遠等9人權利範圍均為：「公同共有30分之1」103年分割繼承由王泰峰取得以上108.11.18 王滋林
			王儒林	2/3x1/20=1/30	王學林、王瓊林2人權利範圍均為「公同共有120分之1」
			王學林	2/3x1/20=1/30	王學林之應有部分權利範圍為30分之1
			王瓊林	2/3x1/20=1/30	王瓊林之應有部分權利範圍為30分之1
			張素桂	2/3x1/100=1/150	王泰鏈、王元明、王泰雄、王麗麗等4人權利範圍均為：「公同共有150分之1」
			王泰鏈	2/3x1/100=1/150	王泰鏈之應有部分權利範圍為150分之1
			王泰順	2/3x1/100=1/150	王元明(單獨繼承)之應有部分權利範圍為150分之1
			王泰雄	2/3x1/100=1/150	王泰雄之應有部分權利範圍為150分之1
			王麗麗	2/3x1/100=1/150	王麗麗之應有部分權利範圍為150分之1
			王敬業	2/3x1/12=1/18	王敬業之應有部分權利範圍為18分之1
			王淑芳	2/3x1/12=1/18	王淑芳之應有部分權利範圍為18分之1
			王淑玲	2/3x1/12=1/18	王淑玲之應有部分權利範圍為18分之1

3	新北市新莊區公正段34、34-1、34-2地號土地	6分之1	王林樞	1/6x1/4=1/24	王滋林、王美惠、王美容、王美君、王美滿、王美堅、王保林等7人權利範圍均為：「公同共有24分之1」
			王清標	1/6x1/4=1/24	陳遠斌、陳淑真、王淋、王仟金、范秋雲、王林生、王林鑛等7人權利範圍均為：「公同共有24分之1」
			王接林	1/6x1/20=1/120	王泰基、王泰峰、王泰烈、呂舜正、呂佳慧、游王久代、王麗榕、王麗坤、王吳遠等9人權利範圍均為：「公同共有120分之1」10近分割後由王泰峰取得
			王儒林	1/6x1/20=1/120	王學林、王瓊林2人權利範圍均為「公同共有120分之1」以上10年11月19日更正 王滋林
			王學林	1/6x1/20=1/120	王學林之應有部分權利範圍為120分之1
			王瓊林	1/6x1/20=1/120	王瓊林之應有部分權利範圍為120分之1
			張素桂	1/6x1/100=1/600	王泰鏈、王元明、王泰雄、王麗麗等4人權利範圍均為：「公同共有600分之1」
			王泰鏈	1/6x1/100=1/600	王泰鏈之應有部分權利範圍為600分之1
			王泰順	1/6x1/100=1/600	王元明(單獨繼承)之應有部分權利範圍為600分之1
			王泰雄	1/6x1/100=1/600	王泰雄之應有部分權利範圍為600分之1
			王麗麗	1/6x1/100=1/600	王麗麗之應有部分權利範圍為600分之1
			王敬業	1/6x1/12=1/72	王敬業之應有部分權利範圍為72分之1
			王淑芳	1/6x1/12=1/72	王淑芳之應有部分權利範圍為72分之1
			王淑玲	1/6x1/12=1/72	王淑玲之應有部分權利範圍為72分之1